

广州迪森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 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独立董事对于担保事项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的通知》（证监发【2004】57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等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规定，我们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及投资者负责的态度，按照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它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的检查，发表以下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1、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它关联方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情况。

2、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实际发生的担保总额为4,200万元，占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5.35%（公司2014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78,443.04万元）。

该担保事项为公司实施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前，公司之子公司迪森设备为广州迪森家用锅炉制造有限公司向广州银行的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已履行相关程序。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对外担保没有迹象显示担保可能承担偿债风险。

除此之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情况。

广州迪森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容敏智、吴琪、黎文靖

2015年2月12日